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其中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18,967,500股。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第1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095,027,500股。許東昇先生(賣方甲之聯繫人士)、賣方甲(本公司附屬公司Media Magic之董事)及賣方乙(本公司附屬公司Media Magic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並已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許東昇先生、賣方甲及賣方乙分別擁有2,000,000股股份、18,220,000股股份及3,7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8%、1.63%及0.33%。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僅可投票反對第1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零。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第2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096,627,500股。許東昇先生、何凱立博士（均為董事）及賣方甲（許東昇先生之聯繫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並已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許東昇先生、何凱立博士及賣方甲分別擁有2,000,000股股份、2,120,000股股份及18,2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8%、0.19%及1.63%。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僅可投票反對第2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投票贊成 決議案之 股份總數	百分比	投票反對 決議案之 股份總數	百分比
第1項普通決議案	636,072,500	100%	零	0%
第2項普通決議案	636,072,500	100%	零	0%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贊成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第1項普通決議案與第2項普通決議案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許東昇先生、勞嘉棠先生及陳顯榮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為何凱立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3)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palmpaychina.com](http://www.palmpaychina.com)刊登及最少保留七日。